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壹、依據：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貳、目的：

定期更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報名資格：

一、幼兒教育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4 年以上。
- (二)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二、法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律師。
- (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三)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三、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6 年以上。
- (二)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四、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一)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六、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七、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例如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 (二) 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之一。
 - (四) 有第 2 款或前款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 最近 3 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伍、報名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請薦派 3-4 名、縣（市）請薦派 1-2 名，並排列推薦順序。
- 二、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全國家長團體、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請至多推薦 2-3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 三、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全國或地方心理師公會、全國或地方社工師公會：請至多推薦 3-4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 四、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院、系、所之大專校院：欲參加招募及培訓之專任或兼任教師，請依第肆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由所屬大專校院協助報名參加，每校至多以錄取 1 名為原則。

五、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8 時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 e-j527@mail.kl2ea.gov.tw 信箱，並轉知各受推薦人至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https://reurl.cc/50r0VV>）或連結（<https://forms.gle/e8u6CVHE57YFSSk9>）完成線上表單報名手續。



竹工連結



報名連結

***報名前請先將佐證資料掃描（下列四項擇一即可），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 （一）服務於符合第肆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教保服務機構證明（如擔任大專校院相關院、系、所專任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二）符合第肆點第二款報名資格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證明，或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服務證明。
- （三）符合第肆點第三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資格證明（需滿 6 年以上），或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之證明（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四）有曾任或現任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證明（如聘書、聘函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等）。

陸、錄取方式：

- 一、本年度預計招收 100 名，錄取名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reurl.cc/50r0VV>)。
- 三、錄取學員之錄取通知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將以正式公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轉知，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柒、培訓方式：

-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二），共三天。
- 二、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 136 號）。
- 三、採 3 天 2 夜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
- 四、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

捌、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 一、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審核通過後之調查員，由本署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及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審查資格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 二、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或知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玖、其他：

-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 3 個禮拜前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 二、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合作同意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僅限人才庫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台中市或南投縣市-待招標

第一天：4 月 20 日（星期日）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9:30-10:00（3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10:00-10:20（20）	開 幕 暨 長 官 致 詞	教育部國教署
10:20-12:00（10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類型與實例	講師 1 位-待聘
12:00-13:00（60）	午 餐	新竹高工團隊
13:00-13:50（50）	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	講師 1 位-待聘
13:50-15:30（100）	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講師 1 位-待聘
15:30-15:50（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5:50-16:40（50）	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	講師 1 位-待聘
16:40-18:20（100）	分組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5 組 10 位講師
18:20-18:40（20）	回 飯 店	新竹高工團隊
18:40-20:00（80）	晚 餐	新竹高工團隊
20:00-22:00（120）	學員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新竹高工團隊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台中市或南投縣市-待招標

第二天：4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9:00-09:10（1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09:10-10:50（100）	案例分組討論（一）	5 組 10 位講師
10:50-11:10（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1:10-12:00（50）	案例分組討論（二）	5 組 10 位講師
12:00-13:00（60）	午 餐	新竹高工團隊
13:00-14:30（9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講師 1 位-待聘
14:30-15:20（50）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技巧	講師 1 位-待聘
15:20-15:40（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5:40-16:30（5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重點解析	講師 1 位-待聘
16:30-17:20（50）	違法事件調查注意事項	講師 1 位-待聘
17:20-17:30（10）	休 息	新竹高工團隊
17:30-18:20（5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	講師 1 位-待聘
18:20-18:40（20）	回 飯 店	新竹高工團隊
18:40-20:00（80）	晚 餐	新竹高工團隊
20:00-22:00（120）	調 查 報 告 撰 寫	新竹高工團隊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台中市或南投縣市-待招標

第三天：4 月 22 日（星期二）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8:00-08:20（2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08:20-10:00（10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5 組 10 位講師
10:00-10:20（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0:20-11:10（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5 組 10 位講師
11:10-12:00（50）	綜 合 座 談	教育部國教署
12:00-	賦 歸	新竹高工團隊